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86 年 01 月 25 日制定
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9 日修訂
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01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9 日修訂

第1章 總綱

- 第1條 為落實校園民主，加強師生溝通，增進學生福祉，制定本章程，同昭共守。
- 第2條 學生會代表得與學校行政單位溝通交涉，協調學生權益相關事務。
- 第3條 會員享有學生應享的權利，並有遵守本章程及相關會議決議之義務。
- 第4條 學生會相關活動受學生事務處監督及輔導之。
- 第5條 會員包括全校國高中部學生並且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2章 組織章程

一、組織架構

- 第6條 學生會置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下設公關(含網管)、執秘、學權、美宣、活動、總務、機動共七組，各置組員若干人。
- 第7條 各組職掌：
1. 會長：會長對外代表學生會，對內領導主持一切行政事務。學生會之決策由會長為之，並應定期召開並主持班代大會。
 2. 副會長：協助會長對內領導主持一切行政事務及作出決策。
 3. 公關組：負責對外接洽與對外聯繫等事宜。
 4. 執秘組：負責本會文書之事宜。
 5. 學權組：負責本會學生權益之事宜。
 6. 美宣組：負責本會情境佈置及宣傳之事宜。
 7. 活動組：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事宜。
 8. 總務組：負責編列預算，管理本會收支等事宜。
 9. 機動組：負責協助各組處理緊急事件等事宜。
- 第8條 全體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成員，每班級各推選一位班級代表，班級代表應代表班級參與班級代表大會，並執行以下職務：
1. 了解並統整班級全體同學之需求及意見，代表班級於班代大會中提案及溝通。

2. 積極參與班級代表大會，共同商討和解決問題。
3. 參與學生會費預算審核及檢討工作。
4. 有效傳遞會議上決議事項及各宣達事項，幫助全體會員確實掌握並了解學校政策發展及活動等相關資訊。
5. 協助學生選舉相關選務工作。

二、幹部選任及罷免

- 第9條 會長、副會長由本校國七八、高一二學生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，不得連選連任。
- 第10條 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以兩人一組之方式競選，採相對多數決制。投票率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否則應重新投票。若兩組最高票候選人票數相同，應重新投票。若為同額競選則候選人得票數須達該選舉人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，始得當選。
- 第11條 正(副)會長罷免案須經班代提出，並有五分之二以上的班代連署，經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提案方成立。
- 第12條 正(副)會長罷免案由全體學生投票，投票率超過全體學生二分之一，且同意票數高過反對票數，始得罷免。罷免通過後，正(副)會長應立即辭職，其行政團隊不需負連帶責任。
- 第13條 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代理職權，會長、副會長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補選。補選完成前暫由學生會內幹部推選一人
- 第14條 學生會各組組員由上屆幹部及該屆正副會長直接任免之，且學生會幹部不得兼任社聯會各項職務及班級代表。
- 第15條 學生會幹部解職：
1. 學生會幹部任一人皆有提案資格，提案以書面報告提出並詳細寫出原因事由，經學生會內幹部無記名投票，超過全體幹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提案方成立，由提案人繳交書面報告至學務處由學務主任及訓育組長審核（如提案未通過則 90 日內不得再對同一幹部提出相同概念之提案）。
 2. 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，啟動學生會幹部異動會議，由學務處訓育組長擔任會議主席（主席原則上不參與投票，除非票數相同時予以採納），全體學生會幹部為會議成員。經審閱事由、當事人到場說明後即始投票，投票採不記名一人一票制，投票人數須佔學生會全體幹部四分之三以上，如同意票超過二分之一提案即成立。須於會議結束後七日內繳交決議書交由學務主任審核，核備後決議生效。

三、幹部任期

- 第16條 學生會幹部之任期由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。

第17條 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應於每年五月十日前完成。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業式時交接。

第3章 章程之修訂與施行

第18條 本章程之修訂，於班代大會中提案，並應依下列程序為之：

- (1) 由學生會正、副會長或學生會會員代表(各班班代)提議、三分之二出席、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，得修改之。
- (2) 由本校全體學生總數百分之一連署提交，則學生會應受理提案，班級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出席，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得修改之。

第19條 本章程發生疑義或需修改時，由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召集各班級代表進行評議修改之。章程訂定之修改，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並經學務處審議，轉陳校長核准後生效。

第20條 會議之召開須請師長列席指導，並依規定向學務處報備。

第21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議事規則，依內政部公布之「會議規範」實施。

第22條 本章程經校長核定後公布，並自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